

# 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岩峰矿泉水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1]第 059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岩峰矿泉水厂采矿权。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原《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0360km<sup>2</sup>，开采深度：860m~360m 标高，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矿种：矿泉水，生产规模 1.00 万 m<sup>3</sup>/a。

**评估目的：**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岩峰矿泉水厂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延续出让该采矿权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泉水出水点位于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 360m 水平东翼穿西翼的运输石门内，采用自流方式取水，矿泉水稳定流量 219.54m<sup>3</sup>/d；设计开采量：1.00 万 m<sup>3</sup>/a，评估计算年限 8.44 年，其中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为 4.35 年、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 4.09 年；允许开采量：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为 4.35 万 m<sup>3</sup>，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 4.09 万 m<sup>3</sup>；产品方案为饮用天然矿泉水；达州市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40 元/m<sup>3</sup>；价格调整系数 ( $p$ )：1.00；水质调整系数 ( $s$ )：1.09；赋存条件调整系数 ( $\lambda$ )：1.05；开采条件调整系数 ( $e$ )：1.15；区位条件调整系数 ( $z$ )：1.00。综合调整系数 1.06。

**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岩峰矿泉水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2021年5月31日)评估期限8.44年(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9日)，允许开采量8.44万m<sup>3</sup>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38万元，大写：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单位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60元/m<sup>3</sup>，高于达州市矿泉水采矿权对应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3.40元/m<sup>3</sup>。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要求，本次评估分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和2021年11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两个阶段分别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共计4.35年，允许开采量4.35万m<sup>3</sup>，经分割计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66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2021年11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共计4.09年，允许开采量4.09万m<sup>3</sup>，经分割计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特别事项说明：

据《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达市自然资规函〔2020〕1048号)，2020年12月31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煤等6种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19〕第2号)征收了该采矿权1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计3.40万元。本次评估期限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未扣除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31日所征收的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岩峰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

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